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。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批程序合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新宏、祝祥军、张陆洋

2017 年 11 月 16 日